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42.724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42.724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4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 2021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公司拟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3,000万股，预留300万股；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 为了更好且谨慎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审慎讨论后决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中有关业绩指标及水平调整的内容进行修订。为此，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对外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78号)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 2021年7月11日至2021年7月20日，公司通过内部张榜方式公示了首次授予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收到一位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询问，经向当事人进行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询问。

2021年7月20日公示期满后，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21日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1-81号)。

4. 2021年7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台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83号)。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台州市国资委”)《台州市国资委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2023-80号  
债券代码:110813 债券简称:海正转债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公告

的批复》(台国资资[2021]84号)，台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海正药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 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84号)。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前持股比例
首次授予	2021年7月26日	8.74元/股	2,736.11万股	656人	363.89万股 取作前次
预留授予	2023年2月24日	8.87元/股	262.60万股	89人	37.4元 (高溢价)

批次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原因
首次授予部分	2023年8月4日	942.724万股	1,414.086万股	无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7月26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7月25日届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9月9日，自登记日起至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8月4日已满12个月。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考核结果
考核指标	卓越	达标
考核指标	优秀	达标
考核指标	良好	达标
考核指标	合格	达标
考核指标	不合格	需改进

股票代码:600339 股票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3-033

##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EPC承包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合同类型及金额：我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球工程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签署中国石化“西北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项目乙炔装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46.58亿元人民币。

2. 合同生效时间：合同签署后生效。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次日起至产出合格产品72小时为止。  
4. 本次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由于合同履行周期长，该合同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3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6. 特别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7月28日，我所属全资子公司寰球工程公司与中国石油签署了“中国石化西北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项目乙炔装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46.58亿元人民币，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涉及项目目标的情况  
中国石化西北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项目120万吨/年乙炔装置是中国石油西北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项目关键装置，建设投资49.89亿元(含税)，建设地址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产业园区中国石化西北炼化公司炼油区东侧区，包括新建120万吨/年乙炔装置(含60万吨/年裂解气油加氢装置、3.5万吨/年苯乙烯抽提装置)，工作范围为详细设计、采购、施工、开车及性能考核等。2025年6月30日工程中间交接。

二、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金额：46.58亿元人民币。  
2. 结算方式：按里程碑节点付款。  
3. 合同履约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产业园区中国石化西北炼化公司炼油区东侧区。  
4.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次日起至产出合格产品72小时为止。  
5. 争议解决方式：向双方共同的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6. 生效时间：合同签署后生效。  
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1. 2023年7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预计2023年发生的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充分考虑当前市场形势、在手订单数量以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预计了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种类和金额，该等关联交易是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预计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3. 2023年7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同意公司继续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白雪峰、刘雅伟在表决该议案时予以回避。  
4.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充分考虑当前市场形势及在手订单等情况，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预计了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关联交易的金额和定价原则合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

证券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聚力文化 公告编号:2023-017

##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亲自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陈智刚先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魏晓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秘书魏晓静先生的通讯方式如下：  
通信地址：浙江省临安市玲珑工业园区环南路1958号；办公电话：0571-63818733；传真：0571-63818603；电子邮箱：dsh@dlilo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附件：魏晓静简历  
魏晓静先生，男，1982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至2006年任职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至2015年任职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2016年至2017年任职于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战略发展中心主任、中海外碧青园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海外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1月至今担任深圳价值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合规顾问。2023年7月起任职于本公司。  
魏晓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魏晓静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证券发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魏晓静先生熟悉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聚力文化 公告编号:2023-018

##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 设立控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市场布局的需要，全资子公司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龙新材”)与杭州璟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双方以自有资金出资，共同投资设立在广东省肇庆市设立“广东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广东帝龙”)。

2. 杭州璟泽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员工持股平台，参与持股的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广东帝龙新材的股权，有利于建立核心骨干与公司利益共享、风险共担、责任共担、事业共创，充分发挥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广东帝龙新材的快速发展。  
3.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已履行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方及主体  
1. 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临安市玲珑街道玲珑工业园区环南路1958号  
法定代表人：陈智刚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185MA27YU3462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印花装饰纸、胶膜浸渍装饰纸、封边条、金属饰面板、装饰铝板、铝蜂窝板、三聚氰胺板、装饰材料印花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装饰材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杭州璟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1188号  
法定代表人：鲁华彪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200万元  
经营范围：印花装饰纸、胶膜浸渍装饰纸、装饰纸饰面板、装饰材料印花、装饰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以登记机关最终登记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鲁华彪	1,800万元	30%	货币出资
2	彭水斌	100万元	5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万元	100%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拟设立的广东帝龙新材位于广东省肇庆市。肇庆市位于中国南方、地处广东省中西部、属珠江三角洲、邻近湖南、茂名沿海，坐落于珠江三角洲腹地的粤中、会同的粤东，是粤港澳大湾区、珠江至西江经济带的重要节点城市，是中国制造业经济最活跃的地区之一。同时肇庆市及其周边城市已形成全国定制家居品牌及规模型企业的产业聚集区，有充足的客户资源。  
公司在广东设立控股公司有利于贴近当地客户，降低物流成本，加快交货时间，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好的配套服务；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区域布局，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主业，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存在的风险  
广东帝龙新材成立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风险，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不断完善其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合理安排资金和投资节奏，加强经营风险防范意识，通过专业化运作和科学化管理降低运营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3-28号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中国回购注销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而导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后，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043,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640,205,880股变更为532,716,095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7号)。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5%以上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诚汽车”)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发生变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召开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九届九次监事会会

议，并于2023年6月5日召开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元人民币的总价对回购浩物机电持有的公司30,264,163股股份，浩诚汽车持有的公司41,044,560股股份、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诚物产”)持有的公司36,181,062股股份，合计107,489,785股股份并予以注销。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640,205,880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532,716,095股)比例(%)
浩物机电	36,308,129	5.67	6,043,957	1.13
浩诚汽车	41,044,560	6.41	0	0
合计	77,352,689	12.08	6,043,957	1.1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 浩物机电及浩诚汽车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 本次权益变动后，浩物机电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13%，浩诚汽车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4. 公司将及时督促浩物机电及浩诚汽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3-37号

##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付刚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付刚毅先生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付刚毅	合计持股股份	7,331,204	0.72	5,648,403	0.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2,801	0.1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48,403	0.54	5,648,403	0.5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付刚毅先生上述减持股份行为不违反《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付刚毅先生上述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刚毅先生严格遵守了所作承诺，上述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刚毅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4. 付刚毅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付刚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姓名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付刚毅	集中竞价	2023年4月31日	1.77	1,882,801	0.18%
		2023年7月31日	-	-	-
合计			-	1,882,801	0.18%

付刚毅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